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4號

聲請人 郭勝彰（即郭連興之繼承人）

代理人 蘇名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陳報狀補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，其中不能辨識聲請公示催告之標的（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合計2,286股）係由何繼承人所繼承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就前開標的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並應有全體繼承人（含受輔助人之特別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